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6〕32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水利局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298 号提案的 答 复

蒋金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临街门面房洗车用水资源的管理的提案》收悉。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水资源管控、节水集约利用工作的高度关注。您的提案精准指出城区洗车行业私采地下水、污水直排、噪声扰民等乱象，问题把脉精准、建议务实可行，为我局规范洗车行业取用水管理、补齐监管短板、守护地下水资源提供了重要指导参考。

一、全面摸排底数，建立动态监管台账

前期，按照省水利厅工作安排，我局牵头开展洗车行业取用水拉网式全覆盖排查，摸清行业用水底数及问题。接到政协提案之后，我们又再次进行了复核。累计排查洗车场所 199 家，其中使用公共供水 72 家、取用地下水 127 家，已规范办理取水许可证 74 家，排查梳理无证取水问题线索 53 条，所有问题门店年取水量均低于 1000 立方米，属于较小取水量。排查中，我局创新采用管线核查、水质余氯检测、用水数据综合研判等精准核查方式，有效破解隐蔽性私采地下水排查难题。同步建立“一店一档”水利监管台账，动态更新门店用水情况、问题隐患及整改成效，实现精准溯源、闭环管控。

二、聚焦突出乱象，从严规范经营行为

我局聚焦排查发现的无证取水、私采地下水、无计量设施等核心水利问题，靶向推进整改清零。一是从严整治违规取水行为。对 53 家无证取水门店分类施策，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全部下达整改通知，督促限期规范安装；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违规自备井，坚决封填关停。目前已关停违规自备井 14 处、完成计量设施安装 21 处，完成维护 18 处。二是督导规范用水排水。结合水利监管职责，督促商户配套污水处置及水循环设施，减少水资源浪费与水体污染，杜绝违规排水造成水环境、管网安全隐患。三是配合整治扰民问题。联动相关部门规范行业经营秩序，助力改善周边人居环境。

三、深化部门联动，强化普法宣传引导

整治工作中，我局主动联动市场监管、城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搭建协同执法机制，聚力破解行业监管壁垒。进一步优化部门联动模式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巡查、问题移交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提升综合治理效能。同时，结合水利普法工作，常态化面向洗车经营主体宣讲取水许可、地下水保护等水利行业规定，强化商户节水守法意识，引导行业自律规范。

四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实现常态长效监管

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效，杜绝违规取水问题反弹，我局已建立常态化水利监管长效机制。实行日常巡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常态化开展辖区洗车场所取水巡查，重点紧盯超采区域、取水重点商户。市级水利部门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，重点核查取水许可、计量设施运行、水资源费缴纳、节水措施落实等情况，将督查结果纳入水利年度考核。针对农村门店整改难、监管点位分散、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，进一步丰富巡查方式、畅通群众监督线索渠道，构建水利主抓、部门联动、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，持续规范洗车行业取用水管理，严守地下水资源管控底线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

联系人：王照林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印发
